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95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87210000A_114039573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95733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宣導海報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海報本處將另行寄送（數量如附件配置表），請各一級機關協助轉發所屬機關學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